

**112年12月**

**目錄**

**壹、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案件授權情形一覽表............................2**

**貳、各類留職停薪申請注意事項及應附文件............................3**

**參、教育人員留職停薪相關釋例......................................6**

**肆、公文範例......................................................13**

**伍、申請書範例....................................................36**

**壹、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案件授權情形一覽表**

**112年12月修訂**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已授權學校核定 | | |
| 副知教育局  (無須函報教育局備查) | 無須副知教育局  (無須函報教育局備查) | 經教育局備查 |
| 育嬰、侍親、兵役、延長病假、公傷假、進修、配偶子女重大傷病 |  | ✓ |  |
| 配偶奉派國外工作 | ✓ |  |  |
| 奉派友邦 | ✓ |  |  |
| 借調 | ✓ |  |  |
| 所有留職停薪類型：  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 |  |  | ✓ |
| 所有留職停薪類型：   1. 提前復職 2. 延長留職停薪 |  |  | ✓ |

**\*本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留職停薪備查方式說明：**

(一)【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

1.以學期為區分，由教育局採取線上調查方式後統一備查，調查方式及期程將定期通知。

2.如係於學期間發生者，則請另案以電子公文檢齊相關附件函報教育局。

(二)【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

仍維持現行做法，請各校依權責核准後，自核准之日起兩週內盡速以電子公文檢齊相關附件函報教育局備查。

**貳、各類留職停薪申請注意事項及應附文件**

**一、注意事項**

(一)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2項)：

1.因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服兵役、病假期滿)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2.因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育嬰)提出申請者，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

3.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3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1/3、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1/3。(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3項)

諮詢小組確認事項：

1.是否教師確實有「突發、臨時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

2.是否影響學生受教權。  
3.是否已保障代理及代課教師工作權。  
4.是否已妥善安排學校課務或行政工作。

(三)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比照第5條第3項規定程序辦理。(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7項)

(四)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0條第3項)

**二、教師申請各類留職停薪應附文件**

|  |  |  |
| --- | --- | --- |
| 項 目 | 注意事項 | 應附文件 |
| 育嬰留職停薪 | 1. 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者。 2. 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3足歲止。 3. 教育人員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得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教育部106年4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905967B號令) | 1.申請書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聘書 |
| 侍親留職停薪 | 1.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65歲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2. 期間以2年為限，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1年。 3. 所稱重大傷病，應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 1.申請書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診斷證明書  4.聘書 |
| 照護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留職停薪 | 1.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2. 期間以2年為限，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1年。 3. 所稱重大傷病，應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 1.申請書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診斷證明書  4.聘書 |
| 延長病假期滿留職停薪 | 1. 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2.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5條規定略以，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1年為限。 3. 依教育部96年6月20日台人(二)字第0960091484B號函，公立學校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申請延長病假，每次核給延長病假期間，係由服務學校審酌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或建議應休養療治之期間認定給假，並未規定每次最長不得超過3個月期間。 | 1.申請書  2.診斷證明書  3.聘書 |
| 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 | 1. 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6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2.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5條規定略以，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1年為限。 3. 依銓敘部79年1月12日(79)臺華法一字第0351768號函釋規定略以，公傷假核給期間，每次最長以3個月為限。 | 1.申請書  2.診斷證明書  3.聘書 |
| 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 | 1. 留職停薪期間依兵役法第16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7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 2. 應自退伍之日返校復職，以免年資中斷。 | 1.申請書  2.兵役證明文件  3.聘書 |
| 進修留職停薪 | 1. 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 2. 國內全時進修期間最長以2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1年。 3. 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2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1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1年。 | 1.報考研究所申請書  2.簡章  3.錄取通知單或申請核可入學通知(如係國外學校之錄取通知單或申請核可入學通知，須經翻譯或檢附當事人切結無誤之中譯本)  4.聘書 |
| 借調留職停薪 | 1. 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2.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4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4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8年。 | 1.申請書  2.借調相關證明文件  3.聘書 |

**三、留職停薪案件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應附文件**

|  |  |
| --- | --- |
| 留職停薪類別 | 應附文件 |
| 提前復職 | 1. 提前復職同意函 2. 提前復職申請書 3. 前(歷)次申請留職停薪同意函 4.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育嬰、侍親、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案件) 5. 相關佐證文件(例如：諮詢小組會議紀錄、侍親對象亡故證明、因辦理退休而提前復職者須檢附退休名單核定函或退休名冊等) |
| 延長留職停薪 | 1. 延長留職停薪同意函 2. 延長留職停薪申請書 3. 前(歷)次申請留職停薪同意函 4.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育嬰、侍親、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案件) 5. 聘書 6. 相關佐證文件(例如：諮詢小組會議紀錄等) |
| 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 | 1. 本次留職停薪同意函 2. 本次留職停薪申請書 3. 前(歷)次申請留職停薪同意函 4.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育嬰、侍親、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案件) 5. 聘書 6. 相關佐證文件(例如：諮詢小組會議紀錄等) |

**參、教育人員留職停薪相關釋例**

|  |  |  |  |
| --- | --- | --- | --- |
| 分類 | 疑義 | 函釋 | 依據 |
| 育嬰 | 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仍有育嬰留職停薪之需要，毋須先回職復薪，即得再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查銓敘部88年10月19日88台甄五字第1812177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須子女在3足歲以下者，始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最長僅得至子女滿3足歲止，如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再行生育子女，得在原留職停薪3年期限內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惟基於落實憲法第156條有關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考量，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屆滿，如仍有育嬰留職停薪之需要，且符合子女在3足歲以下規定者，同意毋須先回職復薪即得再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按：現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已將育嬰留職薪修正為各機關不得拒絕之事由）據上，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再行生育子女，如仍有育嬰留職停薪之需要，且符合子女在3足歲以下之規定者，同意毋須先回職復薪即得再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教育部95年7月6日台人(二)字第0950097644號函 |
| 育嬰 | 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核釋教育人員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得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  註：已明定於107.9.28修正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 | 教育部106年4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905967B號令 |
| 育嬰-  併計差假聘任代理教師 | 有關教師產後一併申請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得否併計甄聘代理教師 | 本案教師於產後提出娩假，尚符合請假規則之規定；而同時提出育嬰留職停薪部份，由於教師請假之核給及(調、補)代課宜由貴局(或學校)依相關規定，就事實認定及學校運作、學生學習權益一併考量，若核定該師該次之請假時間(含差假或其他原因，非限差假)併計為3個月以上，自得依聘任辦法聘用3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 | 國教署102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66624號函 |
| 育嬰-  併計差假聘任代理教師 | 教師因安胎事由請病假，得否併計娩假、育嬰留職停薪連續期間聘請代理教師 | 一、茲以假之核給係以事實發生為據，除產前假及提前請娩假部分(21日)可於產前申請外，剩餘21日之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仍係以嬰兒出生時始得申請，爰不宜於產前一併提出娩假後21日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二、爰此，所詢教師因安胎事由請病假，僅得以其病假、產前假、娩假前21日等期間併計聘任代理教師之聘期，不得於嬰兒未出生前即將該名教師娩假後21日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併入計算。惟前開聘期倘超過3個月，且所聘代理教師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現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者，則學校自得依再聘程序聘任該名代理教師。 | 國教署109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67326號函 |
| 育嬰-  併計差假聘任代理教師 | 教師因安胎事由請假，並預先續請娩假經學校准假，學校可否併計其安胎事由之差假及娩假，公開甄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按月支給待遇疑義 | 教師因安胎事由請病假，僅得以其病假、產前假、娩假前21日等期間併計聘任代理教師之聘期，不得於嬰兒未出生前即將該名教師娩假後21日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併入計算。 | 教育部111年7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82096號函 |
| 代理教師育嬰-聘任代理教師 | 學校代理教師符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6條之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是否得再聘任代理教師代理所遺課務案 | 倘代理教師依相關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則學校得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現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代理或代課教師協助該師所遺課務，惟其代理或代課期間僅至原代理教師之聘期迄日止。 | 國教署109年05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47124號函 |
| 育嬰  -進修活動 | 有關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 | 查本部前以98年6月6日台人(二)字第0980086244號函就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釋示在案，茲補充說明如下：  (一)教師於上開函示前，原已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奉准進修，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惟98年6月6日以後(含)奉准進修者，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僅准予進修至當學期為止，復職後始得繼續從事進修活動。  (二)有關「進修活動」範疇，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  (三)有關「教師準備論文期間是否視同為進修活動」一節，如已辦理學校註冊在家準備論文，則視同進修活動。 | 教育部98年7月29日台人(二)字第0980114427號函 |
| 育嬰  -進修活動 | 有關教育部98年7月29日台人(二)字第0980114427號函有關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 | 本部旨揭函釋說明二(一)所敘「原已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奉准進修，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之後段「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修正為「進修學位者准予進修至畢業為止」及「進修學分及其他非學位學分者，准予進修至課程結束為止」。 | 教育部100年5月3日臺人(二)字第1000906491號函 |
| 育嬰  -進修活動 | 有關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經審定後復於同日申請留職停薪，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辦理復職並申請學歷改敘，嗣於同日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同日生效，其改敘生效日應如何認定疑義 | 1. 依本部96年9月28日台人(一)字第0960144297號書函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應於復職後申請改敘，爰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尚不得申請學歷改敘；教師若於留職停薪前（非同日）申請改敘，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9條規定，改敘生效日應為主管機關審定改敘之日。 2. 復查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爰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尚不得從事進修活動。至教師如違反前揭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自行前往進修，於復職後申請學歷改敘，惟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予議處。 | 教育部102年8月28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15533號函 |
| 延長病假  -進修 | 教師因安胎事由經醫院診斷建議在家長期休養並申請延長病假期間，得否前往進修碩士學位 | 1. 教師核給延長病假或公假係因疾病或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治療或休養」或「必須休養或療治」，如已能參加進修或研習，是否符合延長病假或公假之要件，宜由權責機關或學校重新認定。 2. 考量安胎係指透過各種方式或醫療行為，以避免早產風險產生，故常以住院治療或在家臥床休息方式實施。既病情狀況已適宜進修學位，原申請安胎病假之原因自然消失，為免於寬濫，應更改為適當之假別。 | 教育部101年9月27日臺人(二)字第1010176112號函 |
| 延長病假 | 教師延長病假期滿應予留職停薪相關疑義 | 教師延長病假期滿，於101年3月10日至6月30日奉准留職停薪，嗣於101年7月1日復職，復因病情復發需持續接受化學治療及休養需要，擬於9月1日至11月27日再次申請留職停薪，...該2段因同一病情分次申請留職停薪天數應合併計算；同一病情前後2次以上留職停薪之天數併計達1年仍未痊癒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至分段請留職停薪如跨次學年度時，得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先核給當學年度之事假7日、病假28日疑義一節，茲因教師留職停薪期間，雖仍具教師身分，惟屬不在職狀態，自不生留職停薪期間請假疑義，留職停薪跨學年度者，亦同。 | 教育部101年10月11日臺人(二)字第1010187978號函 |
| 延長病假 | 教師因病留職停薪申請於寒假前復職（103年1月21日），旋於同年2月1日辦理侍親留職停薪，其寒假日數是否計入留職停薪期間疑義 | 有關扣除寒暑假日數乃屬延長病假之規定，其他留職停薪情事，並無此一規定，爰所詢教師因延長病假留職停薪於寒假前復職後，再辦理侍親留職停薪，應否計入寒暑假日數一事，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尚無庸扣除寒暑假日數。 | 教育部103年3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018730號函 |
| 延長病假 | 教師請延長病假屆滿一年之時點，如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者，其辦理留職停薪日疑義 |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起訖期間係按「日」計算，爰所詢教師請延長病假屆滿1年之時點，如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者，屆滿日均應以延長病假登記，自次日起始予留職停薪。 | 國教署104年6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69082號函 |
| 兵役 | 教師經參加教師甄試錄取，因服役而保留錄取資格相關事宜 | 1. 查教育部90年11月9日台(90)人(一)字第90156631號令略以，經參加中小學教師甄試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或90年10月以前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辦理報到，經錄取學校註銷錄取資格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或恢復。保留或恢復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如學校已無適當職缺聘任時，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介聘其他學校，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介聘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次查教育部94年2月24日台人(一)字第0940021229號函略以，90年11月9日台(90)人(一)字第90156631號令規定「新學期或新學年」係為2月1日或8月1日。依教師法第11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係屬學校權責，爰有關役男退伍後依規定申請聘任，且學校有適當職缺時，其聘任應由學校依權責辦理之。惟考量學校教師聘任作業多配合學期或學年度辦理，於學期中聘任專任教師恐造成聘期計算之困擾，爰學校若考量教師權益確須於學期中聘任專任教師，應請一併妥善處理教師聘期問題。 3. 綜上，貴局所詢有關所屬高中110學年度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因服法定兵役至本(110)年8月30日止，錄取學校無法於新學期開始8月1日受理其報到，爰渠應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且學校有適當職缺時，其聘任由學校依權責辦理之。為免影響教師權益及於學期中聘任專任教師造成聘期計算之困擾，學校應預先通知教師於8月31日(含)以前報到，即屬滿一學年度之聘任。 | 國教署110年6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5565號函 |
| 進修 |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進修，提前完成論文繳交及等候成績通知期間，得否申請提前復職疑義 | 有關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係為保障學生完整受教權，惟如其申請事由已不存在，應即申請復職。所詢教師提前完成論文繳交及等候成績通知期間，是否屬「原因消滅」事由，因涉服務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請依個案事實適用法規秉權責核處。 | 教育部103年10月13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46521號函 |
| 進修 | 所詢公立學校在職正式專任教師獲選美國國務院關鍵語言教師計畫(TCLP)赴美教授中文及文化辦理留職停薪疑義案 | 1. 旨揭計畫係臺美教育倡議重要合作計畫，經美國國務院成立，旨在選送我中小學正式教師赴美協助中小學華語文化學習及觀摩雙語教育實踐，建立臺美兩校連結，對臺美關係具重要意義。 2. 另旨揭計畫除安排我教師赴美國教授中文和進行文化交流一學年，提升美國中小學在中文的教學成效外，教師將會持續精進教學能力並獲得培訓機會，交流結束後亦將獲得結業證書，且教師藉此觀摩學習雙語教育實踐，返臺後有助原屬學校推動國際交流及雙語教育。 3. 獲選教師應可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2款「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申請留職停薪，建請貴局核准為獲選教師辦理相關事宜。 | 教育部111年6月23日臺教文(六)字第1112502716號 |
| 隨同配偶奉派出國 | 教師隨同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留職停薪2年及延長留職停薪1年，於其間屆滿之次日復職，得否於復職當日再以同一事由續請留職停薪 | 1. 查銓敘部95年10月27日部銓三字第0952711374號電子郵件釋示規定：「一、...本辦法於91年7月1日修正發布時，原第5條有關申請留職停薪之次數限制規定業已刪除。準此，有關公務人員可否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復職後，再以同一事由或不同事由接續申請，宜由服務機關參考上開規定及考量業務狀況並依權責辦理。二、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延長留職停薪期滿應於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倘擬接續申請留職停薪，應俟回職復薪登記後，始得再行辦理同日生效之留職停薪案件，惟仍宜由服務機關參考上開規定及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2. 審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亦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並未就申請留職停薪之次數設限及相關限制規範，基於公教一致性爰依上開銓敘部95年10月27日函釋規定，教師擬接續申請留職停薪，應俟其回職復薪登記後，由服務學校考量課務狀況並依權責審酌是否同意，其辦理同日生效之留職停薪案件。 | 教育部102年8月14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16031號函 |
| 隨同配偶奉派出國 | 教育人員因配偶經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核定公費前往國外研究，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 教育人員之配偶，經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核定公費前往國外研究1年，受補助人研究期滿應即返國繼續就讀，各推薦機構亦可依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其他應履行之義務，基於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需要及培育優秀研究人才考量，教育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研究之事由，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並依權責辦理。 | 教育部105年5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901226號函 |
| 其他 |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限疑義 | 1. 有關教師申請侍親留職停薪，...教育人員之尊親屬如老邁或重大傷病，確有長期照護之必要，得由服務學校審酌其尊親屬之情況，依權責核准，其期限最長2年，必要時得延長1年。是以，符合上開所定要件之申請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計算，係逐次計算，並非以侍親對象為準，亦無須併計同一侍親對象，且每次均係依「以2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1年」之規定辦理。 2. 有關教師原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復職後，得否再以同一事由或其他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並以復職同日為留職停薪生效日一節，依本部102年8月14日函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亦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並未就申請留職停薪之次數設限及相關限制，爰教師可否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復職後，再以同一事由或不同事由接續申請，宜由服務學校考量課務狀況並依權責辦理；又教師留職停薪期滿應於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倘學校同意其再次申請留職停薪，應俟其回職復薪登記後，始得再行辦理同日生效之留職停薪案。 | 教育部102年8月27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24185號函 |
| 其他 | 學校教職員申請留職停薪人員得否於復職同日辦理退休生效疑義 | 1. 因病留職停薪人員得於復聘當日辦理退休之規範意旨，係以是類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學校教職員身分，是為適度保障其退休權益，爰從寬同意因病留職停薪人員得於辦理復職之當日退休。 2. 至於學校教職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辦理留職停薪者，基於退休條例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所定現職專任有給之限制規定，則不適用上開復職當日退休生效之規定。 | 教育部103年8月12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13295號函 |
| 其他 |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基於維持生計之需要，得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疑義 |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除有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0條第2項明定之情形外，不得擔任受有待遇之專（兼）任職務，爰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所詢疑義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69862號函 |

**範例**

**兵役留職停薪**

**申請同意函**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受文者：○○○ 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應徵（召）服兵役，服兵役期間（00年00月00日起至服兵役期滿日止）申請留職停薪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00年00月00日申請書辦理。

二、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20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三、次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復查行政院91年2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210190號函規定，有關公教員工依法應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時，應自復職報到日起支薪，爰臺端留職停薪期限屆滿，應立即返回校服務不得稽延，如有延誤並依聘約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正本：○○○ 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吳○○

**範例**

**兵役留職停薪**

**復職同意函**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受文者：○○○ 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自00年00月00日復職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00年00月00日申請書辦理。

二、臺端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服兵役期滿日（00年00月00日）止兵役留職停薪，並經本校00年00月00日○○人字第\*\*\*\*\*\*\*\*\*\*號函同意在案，現申請自00年00月00日復職，同意辦理。

**正本：○○○ 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吳○○

**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無法銷假上班**

**留職停薪申請同意函**

**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受文者：○○○ 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無法銷假上班，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申請留職停薪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00年00月00日申請書辦理。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教師請病假已滿第3條第1項第2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4條第1項第6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

三、次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20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四、復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臺端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無法銷假上班，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同意辦理。

**正本：○○○ 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吳○○

**範例**

**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無法銷假上班**

**復職同意函**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受文者：○○○ 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自00年00月00日復職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00年00月00日申請書辦理。

二、臺端原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並經本校00年00月00日○○人字第\*\*\*\*\*\*\*\*\*\*號函同意在案，現申請自00年00月00日復職，同意辦理。

**正本：○○○ 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吳○○

**範例**

**延長病假期滿無法銷假上班**

**留職停薪申請同意函**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受文者：○○○ 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延長病假期滿無法銷假上班，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申請留職停薪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00年00月00日申請書辦理。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教師請病假已滿第3條第1項第2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4條第1項第6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

三、次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20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四、復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臺端因延長病假期滿仍無法銷假上班，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延長病假期滿留職停薪，同意辦理。

**正本：○○○ 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吳○○

**範例**

**延長病假期滿無法銷假上班**

**留職停薪復職同意函**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受文者：○○○ 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自00年00月00日復職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00年00月00日申請書辦理。

二、臺端原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延長病假期滿留職停薪，並經本校00年00月00日○○人字第\*\*\*\*\*\*\*\*\*\*號函同意在案，現申請自00年00月00日復職，同意辦理。

**正本：○○○ 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吳○○

**範例**

**育嬰留職停薪**

**申請同意函**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受文者：○○○ 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育嬰留職

停薪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00年00月00日申請書辦理。

二、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20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三、復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臺端為照顧長女○○○，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同意辦理。

**正本：○○○ 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吳○○

**範例**

**育嬰留職停薪**

**復職同意函**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受文者：○○○ 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自00年00月00日復職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臺端00年00月00日申請書辦理。
2. 臺端原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育嬰留職停薪，並經本校00年00月00日○○人字第\*\*\*\*\*\*\*\*\*\*號函同意在案，現申請自00年00月00日復職，同意辦理。

**正本：○○○ 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吳○○

**範例**

**侍親留職停薪**

**申請同意函**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受文者：○○○ 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侍親留職停薪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00年00月00日申請書辦理。

二、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20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三、復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臺端因○親【老邁/重大傷病】須侍奉，申請自00年月00日起至00年月00日止侍親留職停薪，同意辦理。

**正本：○○○ 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吳○○

**範例**

**侍親留職停薪**

**復職同意函**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受文者：○○○ 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自00年00月00日復職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臺端00年00月00日申請書辦理。
2. 臺端原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侍親留職停薪，並經本校00年00月00日○○人字第\*\*\*\*\*\*\*\*\*\*號函同意在案，現申請00年00月00日復職，同意辦理。

**正本：○○○ 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吳○○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範例**

**照護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留職停薪**

**申請同意函**

**受文者：○○○ 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照護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留職停薪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00年00月00日申請書辦理。

二、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20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三、復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臺端因○○【配偶/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照護配偶或子女留職停薪，同意辦理。

**正本：○○○ 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吳○○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範例**

**照護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留職停薪**

**復職同意函**

**受文者：○○○ 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自00年00月00日復職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臺端00年00月00日申請書辦理。
2. 臺端原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照護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留職停薪，並經本校00年00月00日○○人字第\*\*\*\*\*\*\*\*\*\*號函同意在案，現申請00年00月00日復職，同意辦理。

**正本：○○○ 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吳○○

**範例**

**進修留職停薪**

**申請同意函**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受文者：○○○ 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進修留職停薪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00年00月00日申請書辦理。

二、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規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長以2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1年。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2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1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1年。」

三、次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20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三、復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臺端考取○○研究所碩士班，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進修留職停薪，同意辦理。

**正本：○○○ 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吳○○

**範例**

**進修留職停薪**

**復職同意函**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受文者：○○○ 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自00年00月00日復職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00年00月00日申請書辦理。

二、臺端原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進修留職停薪，並經本校00年00月00日○○人字第\*\*\*\*\*\*\*\*\*\*號函同意在案，現申請自00年00月00日復職，同意辦理。

**正本：○○○ 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吳○○

**借調留職停薪**

**申請同意函**

**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借調留職停薪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00年00月00日申請書辦理。

二、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教育人員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並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且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

三、次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20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三、復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臺端為借調擔任○○局○○職務，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借調留職停薪，同意辦理。

**正本：○○○ 教師**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校人事室**

校長 吳○○

**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借調留職停薪**

**復職同意函**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自00年00月00日復職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00年00月00日申請書辦理。

二、臺端原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借調留職停薪，並經本校00年00月00日○○人字第\*\*\*\*\*\*\*\*\*\*號函同意在案，現申請自00年00月00日復職，同意辦理。

**正本：○○○ 教師**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校人事室**

校長 吳○○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範例**

**延長留職停薪**

**申請同意函**

**受文者：○○○ 教師**

小提醒：

教師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應由學校依權責核准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本局將每半年以免備文方式統一進行調查，如於學期中發生者，則請另案函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延長○○留職停薪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00年00月00日申請書辦理。

二、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20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三、復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臺端因○○○○○○【請填入原因】，原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留職停薪，並經本校○○人字第\*\*\*\*\*\*\*\*\*號函同意在案；現因仍有留職停薪需求，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延長○○留職停薪，同意辦理。

**正本：○○○ 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吳○○

**範例**

**延長留職停薪**

**復職同意函**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受文者：○○○ 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自00年00月00日復職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00年00月00日申請書辦理。

二、臺端原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留職停薪，且經本校00年00月00日○○人字第\*\*\*\*\*\*\*\*\*\*號及00年00月00日○○人字第\*\*\*\*\*\*\*\*\*\*號函同意在案，現申請自00年00月00日復職，同意辦理。

**正本：○○○ 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吳○○

**留職停薪**

**提前復職同意函**

**範例**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小提醒：

教師申請提前復職，應由學校依權責核准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本局將每半年以免備文方式統一進行調查，如於學期中發生者，則請另案函報。

**受文者：○○○ 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自00年00月00日提前復職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臺端00年00月00日申請書辦理。
2. 臺端原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留職停薪，且經本校00年00月00日○○人字第\*\*\*\*\*\*\*\*\*\*號函同意在案，現因○○○○【請填入原因】，申請自00年00月00日提前復職，同意辦理。

**正本：○○○ 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吳○○

**範例**

**教師提前復職**

**函報教育局備查函**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小提醒：

教師申請提前復職，應由學校依權責核准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本局將每半年以免備文方式統一進行調查，如於學期中發生者，則請另案函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校教師○○○申請自00年00月00日提前復職一案，請鑒核。

說明：

一、本校教師○○○原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留職停薪，現因○○○○【請填入原因】，申請自00年00月00日提前復職。

二、檢陳本案相關資料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吳○○

**範例**

**教師延長留職停薪**

**函報教育局備查函**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小提醒：

教師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應由學校依權責核准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本局將每半年以免備文方式統一進行調查，如於學期中發生者，則請另案函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校教師○○○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延長留職停薪一案，請鑒核。

說明：

一、本校教師○○○原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留職停薪，現因仍有留職停薪需求，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延長留職停薪。

二、檢陳本案相關資料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吳○○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範例**

**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小提醒：

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復於開學後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者，應於學校依權責核准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請各校於核准之日起兩週內以電子公文檢齊相關附件報教育局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校教師○○○原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留職停薪，並於00年00月00日復職，復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留職停薪一案，請鑒核。

說明：

一、本校教師○○○原申請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留職停薪，並於00年00月00日復職，現復因同一事由，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申請○○留職停薪。

二、檢陳本案相關資料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吳○○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範例**

**代理教師育嬰留職停薪同意函**

**受文者：○○○ 代理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小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育嬰留職停薪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2條第3項規定：「聘期為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其給假，準用約僱辦法第3條規定；其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並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三、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6條第1項之規定：「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但不得逾2年。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

四、臺端自○年○月○日起至本校任職，於本校任職滿6個月以上，現為照顧長女○○○，申請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同意辦理。

**正本：○○○ 代理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吳○○

**(學校名稱)教育人員留職停薪申請書(參考格式)**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 | 單位 |  | | | 職稱 |  |
| 到職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教師聘期  有效期間 | 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 | |
| 聯絡  方式 | 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 | | | | | | |
| 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 | 申請  原因 | □初次申請  □二次申請(前次申請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延長申請(原申請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育嬰（子女姓名：　　　　　　　；子女出生日期：　　　　　　　） | | | | | | | |
| □ 侍親 □ 兵役 □ 進修 □ 延長病假期滿  □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 因公傷病公假期滿   * 借調 □ 照護子女或配偶重大傷病 □奉派友邦 | | | | | | | |
| 申請  期限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 月 日。 | | | | | | | |
| 參加  保險 | 公保 | □退出； □繼續  (接續以同一事由辦理留職停薪或延長留職期限者，不得變更原選擇之續(退)保方式) | | | | | | |
| 健保 | □退出； □繼續 | | | | | | |
| 說明 | 1. **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2. **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兵役通知單、重大傷病證明等。** 3.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原則應以學期為單位；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提前復職或申請延長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   **四、留職停薪期間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請申請人自行妥慎考量：**  **1、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1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1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或有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  **2、有關退撫年資部分：**  **(1)教師自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一經選定繼續繳付後，不得變更。接續於同一服務學校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亦不得變更原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2)教師辦理兵役留職停薪，應暫予停止繳納退撫基金，該段年資依規定得併計退撫年資，應於回職復薪時，按敘定薪級，由服務機關學校與教育人員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3)其餘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年資，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  **3、公保選擇退保者，如發生各項公保事故時，不得請領各項現金給付。**  **4、除因育嬰、侍親、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依親而留職停薪者（不含進修），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外，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均不發給補助費。**  **五、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向服務之學校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為免年資中斷而損及權益，當天即返校辦理復職報到手續。**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總務處(出納)** | **人事室** |
|  |  |  |
| **教務處** | **會計室** | **校長批示** |
|  |  |  |

**(學校名稱)教育人員留職停薪復職申請表(參考格式)**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 位 |  | | 姓 名 |  | | 職 稱 |  |
| 原核定  留職停薪  事由及期限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日) | | | | | | |
| * 育嬰 □ 侍親 □ 兵役 □ 進修 □ 延長病假期滿 *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 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無法銷假上班 * 借調 □照護子女或配偶重大傷病□ 奉派友邦 | | | | | | |
| 原核定  復職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復職原因 | (本欄請說明復職原因暨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書、退伍令、學位證書等)  □屆滿  □提前復職： 年 月 日  （事由： ）  □其他 ( ) | | | | | | |
| **申請人** | | **總務處(出納)** | | | **人事室** | | |
|  | |  | | |  | | |
| **教務處** | | **會計室** | | | **校長批示** | | |
|  | |  | | |  | | |

**備註：**

**一、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20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二、教育人員申請提前復職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比照第5條第3項規定程序辦理。(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7項)**